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路跑赛事的组织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世界田联、国家体育总局及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路跑包括：

路跑运动（按照世界田联最新规则）：

- 标准比赛距离为：5 公里、10 公里、15 公里、20 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 公里）、25 公里、30 公里、马拉松（42.195 公里）、公路接力赛；
- 其他距离为非标准距离；
- 此类赛跑应在人工铺设路面上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赛事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路跑赛事（以下简称“赛事”）。赛事的组织人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经纪人、运营单位工作人员等均应遵守此办法。

第四条 中国田协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团体会员，是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简称中国奥委会）承认的管辖田径运动的全国性运动协会，负责全国田径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认定全国纪录以及向国际组织申报亚洲、世界纪录，组织实施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类和各级赛事的认证等事宜，是世界田联、亚田联及相应国际和地区田径组织承认的代表中国参加国际田径活动的唯一合法组织。

第五条 中国田协鼓励和支持各类赛事为中国国籍的运动员设立合理、合规的特别奖励，以促进中国路跑竞技水平的提高。

第二章 通则

第六条 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主办、承办、运营、协办单位应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或注册成立，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和机构；

(二) 获得赛事起终点及沿途交通、赛道设施的赛时使用权；

(三) 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并承担必要的兴奋剂检测费用；

(四) 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志愿者与赛事的规模、等级、内容相适应；

(五) 赛前要进行赛事风险评估及综合风险评定，要有完备的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和竞赛组织方案；

(六) 有完善的竞赛规程、报名办法，赛事报名结束后，必须与中国马拉松官网所公布的禁赛名单进行核验；

(七) 有与赛事规模、安全相适应的起终点场所、路线，赛道宽度必须满足工作车辆和医疗急救车辆顺利通行的条件；

(八) 举办日期、气候等自然条件及组织措施适宜赛事举办；

(九) 具有完善的安全措施和医疗卫生保障，提前制定安全熔断机制；

(十) 具有安全的交通保障；

(十一) 赛事的相关人员、公众责任应有保险覆盖；

(十二)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中国田协对赛事实行分类认证管理。

第三章 赛事分级

第八条 路跑赛事分为 A 类（A1 类、A2 类）、B 类及 C 类三个类别，并参照中国田协五级竞赛体系分为五个级别（具体分级见附件 2）。

A1 类赛事指赛事的赛道、丈量、距离、计时、裁判、兴奋剂检测等核心竞赛组织工作达到世界田联、全国纪录、成绩认证标准（承认纪录及达标成绩）。

A2 类赛事指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基本达到在中国田协管理认证标准。赛事成绩可上传中国田协但不计入成绩排名。

B 类赛事指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达到在该赛事的选手之间公平竞赛的基本标准。赛事成绩可上传中国田协但不计入成绩排名。

C 类赛事指社会力量办赛、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归口管理的赛事。

第九条 A1 类赛事成绩计入中国田协路跑的成绩排名，可以申报中国田径协会路跑大众选手等级。在满足其它相关专业技术标准后，赛事可以申办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含）以上级别的赛事，创造的成绩可申报全国、亚洲以及世界纪录。

第十条 A1 类赛事：

（一）竞赛项目建议为以下世界田联承认世界纪录的竞赛标准距离：

- 马拉松：42.195 公里
- 半程马拉松：21.0975 公里
- 其他距离项目：5 公里、10 公里、公路接力跑（限马拉松距离，青年组为半程马拉松距离）

（二）赛道丈量、计时、裁判、兴奋剂检测达到世界田联成绩认证条件：

1. 赛事路线具有中国田协认证的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中国田协认证后发放赛道认证证书；

世界田联标牌赛事需世界田联及国际马拉松及长跑协会（以下简称 AIMS）“B”级及以上资质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世界田联及 AIMS 认证后发放丈量证书；

2. 起终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不能超过总距离的 50%，且起终点之间的海拔下降与赛道总距离的比率不超过千分之一；

3. 赛时须有丈量员或其他经丈量员指派的有资质的技术官员（咨询相关机构后）乘坐前导车观察，以证实运动员所跑的路线为丈量路线；

4. 比赛时须使用中国田协审定通过的感应计时系统，必须有净计时成绩；距离超过 10 公里的赛事，计时点应每 5 公里 1 个；在赛道最远端的折返点应有感应计时点；在终点必须使用经中国田协审定通过的终点摄像计时系统；

5. 分段计时点、折返点和起、终点等处设置比赛录像，记录比赛的全过程；

6. 赛事总管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且有至少 2 年执裁路跑赛事经验，其他各主要岗位（发令、检录、起终点、检查、计时、饮水饮料、赛后、竞赛秘书、仲裁）必须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以上岗位必须由省级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

7. 赛事须进行兴奋剂检查，最少为 6 例含 EPO 检测（男 3，女 3）的样本；单性别比赛则最少为 3 例。所收样本必须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三）严格遵守中国田协颁布的最新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A2 类赛事：

(一) 赛道丈量、计时、裁判达到中国田协成绩认证条件：

1. 赛事路线具有中国田协认证的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中国田协认证后发放赛道认证证书；世界田联标牌赛事需世界田联及 AIMS “B” 级及以上资质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世界田联及 AIMS 认证后发放丈量证书；

2. 赛时有中国田协观察员或其他有资格的人员乘坐前导车观察，以确保运动员所跑的路线为丈量路线；

3. 赛时须使用中国田协审定的感应计时产品，至少在终点、最远距离的折返点有感应计时点，距离超过 15 公里的赛事，计时点总数不少于平均每 10 公里 1 个；

4. 起、终点、折返点等处设置比赛录像；

5. 赛事总管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且有至少 2 年执裁路跑赛事经验，其他各主要岗位（发令、检录、起终点、检查、计时、饮水饮料、赛后、竞赛秘书、仲裁）必须为一级田径裁判，以上岗位必须由省级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

6. 赛事须进行兴奋剂检查，最少为 6 例含 EPO 检测（男 3，女 3）的样本；单性别比赛则最少为 3 例。所收样本必须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二) 严格遵守中国田协颁布的最新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B 类赛事：

(一) 比赛时须使用感应计时系统；

(二) 须在终点设置比赛录像，记录完成比赛的所有人员；

(三) 赛事总管至少为中国田协一级田径裁判；

(四) 严格遵守中国田协颁布的最新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C 类赛事：

该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达到选手之间公平竞赛的基本标准，同时应符合各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A、B 类赛事向中国田协申请认证；C 类赛事由省级监管单位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对所管辖区域内赛事活动进行立项审核、陈述指导、报备、监管工作，由省级监管单位督促属地内路跑赛事组委会在中国田径协会竞赛服务系统中提交属地赛事备案材料。

第十五条 所有 A 类及 B 类认证赛事，须配合中国田协派遣的比赛监督到赛区开展相关检查工作，组委会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提供赛事证件、本地交通等协助。

第十六条 A 类及 B 类认证赛事组委会应在赛事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比赛芯片计时成绩上传至赛事官方网站，并进行公示。所有获奖运动员的成绩应在赛事官方网站至少公示 10 天。公示期满后 24 小时内将比赛芯片计时成绩提交至中国马拉松官网（世界田联标牌赛事按相关规定时限将成绩报送世界田联）。1-3 级赛事中的非世界田联标牌赛事成绩，由中国田协统一报送。

第四章 国际组织联络

第十七条 根据国际组织相关规定，中国任何地方、机构申请举办世界田联或亚田联主办的赛事应向中国田协提出书面申请。举办国际性赛事应通过中国田协向世界组织递交申请，并缴纳相关费用。申请时间据申办相关规定而定。

第十八条 赛事组委会申请加入国际组织、国际赛事联盟，或在比赛期间承办国际组织会议或活动，以及邀请国际组织代表出席赛事相关活动，需经中国田协同意，并应至少提前 60 天向中国田协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国田协与国际组织联系确认后，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中国田协仅协助 A 类赛事开展国际组织联络及相关工作。世界田联、亚田联相关会费统一由中国田协支付，世界田联标牌赛事申请费用及 AIMS 会员费用由各组委会承担。

第二十条 国际组织或外籍人员在华从事路跑赛事相关事务必须通过中国田协批准确认。

注：上一年中国田协金牌赛事，才有资格通过中国田协申请世界田联标牌赛事；上一年度中国田协金牌及以上赛事，才有资格通过中国田协申请加入 AIMS。

第五章 赛事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类赛事都应严格遵守世界田联规则、中国田协路跑赛事管理办法、赛事组委会规程，确保赛事公平、安全。坚持以人为本，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参赛者提供必需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应有效履行竞赛组织、医疗救护、安保、交通等基本职能。

第二十三条 A 类赛事组委会应在比赛开始报名之前或报名时公布经中国田协审核通过的竞赛规程。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项目设置、赛事规模、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比赛路线（文字描述）、参赛资格、报名办法、竞赛办法、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规程解释权等。

A 类认证赛事所有仪式活动方案需报中国田协审核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B 类及 C 类赛事均应在比赛开始报名之前或报名时公布经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审核通过的竞赛规程。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项目设置、赛事规模、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比赛路线（文字描述）、参赛资格、报名办法、竞赛办法、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规程解释权等。

B 类及 C 类认证赛事所有仪式活动方案需报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审核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组委会应当按照中国田协编译的最新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协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审定组委会颁布的竞赛规程和实施方案组织赛事。

第二十六条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特点要求报名人员完成身体状况测评，签署包含风险告知、安全提示及法律责任等内容的参赛声明，并向组委会提供有助于审核参赛资格的资料。

组委会应对赛事的规程、须知、手册、报名表等内容，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自甘风险”条款的解释及安全提示工作。

第二十七条 赛事组委会应及时向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媒体等提供全面的赛事信息。

第二十八条 各类赛事均应为参赛选手提供参赛指南，至少应包括起终点分布图、参赛流线、起终点交通指南、赛道图以及赛道描述、补给站、洗手间分布、气候条件和风险提示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组委会须做好起终点以及沿线的安全保障工作，对易发生危及公共安全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须有应对预案。比赛期间，起终点以及沿线应有专门的安保人员维护秩序。

第三十条 比赛期间，起终点区域以及赛道沿途均须配备急救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确保能在医疗救护规定的最短时间内，对需救护人员现场施救或将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第三十一条 赛道沿途应提供明显的公里数标记，在所有的交叉路口均应提供明显的方向标记，赛事起终点应提供明显的区域标记。

第三十二条 起终点区域及赛道沿途均应根据赛事规模配备洗手间，并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服务，确保比赛结束后在起终点区域和赛道及沿途的路线上不遗留任何赛事废弃物。

第三十三条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相关规定、赛道特点，在赛道起终点及沿途为运动员提供足够的饮、用水。

第三十四条 为加强赛事各方人员的保障力度，组委会须为赛事所有组织人员、参赛

运动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50 万，并尽可能提高保额，同时确保组委会
有公众责任险，如情况允许需配备赛事取消险。

第三十五条 除为本国或本地运动员额外设立排名奖金以及奖品外，其他奖金和奖品
不应按参赛者的国籍和性别区别设置，应平等一致。

第三十六条 赛事奖金应按以下要求分类设置及发放：

（一）中国田协金牌赛事：

世界田联标牌赛事奖金不得超过世界田联最低限额的 150%。同时，应按马拉松国际级
运动健将的成绩标准，对未达到成绩标准运动员进行相应比例的减付，亚军和季军的奖金
应低于减付后的冠军奖金；

非申报世界田联标牌赛事的中国田协金牌赛事奖金最高为全程马拉松 60000 元人民
币、半程马拉松 30000 元人民币。

（二）中国田协银、铜牌赛事：奖金最高为全程马拉松 30000 元人民币、半程马拉松
15000 元人民币；

（三）非中国田协金、银、铜牌赛事：奖金最高设置为全程马拉松 20000 元人民币、
半程马拉松 10000 元人民币；

注：中国田协金、银、铜牌以赛事组委会获得的最高级别标牌为准。

（四）赛事组委会可为中国选手或本地选手设置奖项，但奖金或奖品的现金价值原则
上不高于赛事奖金。

（五）奖金按上述各类赛事奖金规定的美元和人民币币种发放。

（六）外籍选手的奖金原则上支付至其本人姓名开户的账户上。世界田联精英运动员
除外。

（七）发放须在兴奋剂检查结果（如有）揭晓及公示结束后 60 天内发放完毕。

第三十七条 组委会应遵守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世界田联标牌赛事规则及《中国田径
协会路跑经纪人管理办法》，管理赛事聘请的经纪人及世界田联精英运动员。

（一）只有申报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才能邀请世界田联精英运动员；

（二）组委会须有专人负责世界田联精英运动员邀请工作；

（三）必须通过世界田联注册的或中国田协注册的路跑经纪人邀请世界田联精英运动
员；

（四）组委会应签署代理协议明确组委会与经纪人（或公司）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确

保世界田联精英运动员从邀请到离境的所有环节职责落实到位；

（五）世界田联精英运动员不得参加赛中赛；

（六）组委会须在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将比赛进入前 20 名的世界田联精英运动员的名单和成绩报送中国马拉松官网进行备案。报送信息应至少包括：运动员姓名、性别、国籍、护照号码、参赛项目、最好成绩、经纪人姓名、枪声成绩、分段成绩、参赛号码、名次、运动员在世界田联官网中的编号等相应信息。

第三十八条 组委会应确保在比赛进行期间运动员通行的赛道区域没有与赛事无关的人员、车辆穿行及通过，不得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不得干扰比赛的正常秩序。

第三十九条 组委会应严格遵守世界田联和中国田协关于市场开发的有关规定，严禁接受烟草赞助；任何酒精类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除非有特别许可）。

赛事组委会应遵循契约精神和市场规则，维护赞助商权益，妥善处理运动员服装事宜。

注：申报世界田联路跑奖牌赛事需符合世界田联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组委会发布的赛事广告、媒体宣传及相关活动仪式内容必须真实、健康，遵守社会公序良俗，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

组委会应设立新闻发言人，其应作为赛事组委会官方发言代表。

第四十一条 认证赛事组委会应详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在赛事结束后 24 小时内于赛事官方网站公布。公示期满后 24 小时内将比赛芯片计时成绩上传至中国马拉松官网。

具备条件的单位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 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第四十三条 所有赛事组委会均应在赛事组织中力求勤俭办赛、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第六章 参赛人员

第四十四条 赛事相关人员（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志愿者、组委会工作人员、经纪人、运营执行公司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遵守体育道德，严禁使用兴奋剂、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 （三）遵守田径竞赛规则和赛事竞赛规程；

- (四) 自觉接受安全及卫生检疫检查，服从管理；
- (五) 不得影响体育竞赛正常秩序、妨碍公共安全；
- (六) 遵守社会公德；
- (七) 经纪人须严格按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经纪活动。
- (八) 退役运动员参赛需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规则》要求。

第四十五条 马拉松和半程马拉松赛事应规定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如下：

- 马拉松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年满 20 周岁；
- 半程马拉松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年满 16 周岁。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组委会须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

第四十六条 赛事组委会应根据自身赛事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比赛，并做好相关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四十七条 赛事组委会应为老年人、残疾人在赛事报名、领物、参赛、成绩查询、证书打印等方面提供方便，可设置现场报名、收取现金等便利措施，保证正常参赛。

第七章 罚则

第四十八条 当地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或运营单位、经纪人在赛事的注册、认证、运营与管理中违反中国田协章程、田径竞赛规则、本赛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赛事组织标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以下处罚：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取消下一年度申请中国田协注册认证资格；
- (五) 取消 1-3 年注册认证资格；
- (六) 永久停止参与路跑赛事活动。

第四十九条 违规处理

(一) 参赛大众选手在比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组委会依据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进行处罚；

(二) 中国田协注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违规行为，除按规则、规程及组委会相关处罚外，另由中国田协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 精英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中国田协依据世界田联相关规定及赛事规程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报世界田联和被处罚运动员所属国（地区）田径协会。

第五十条 选手出现冒名顶替参赛、伪造参赛号码或证件、弄虚作假等情况，视情节严重，首次由赛事组委会公告违规者名单或禁止其参加该赛事 1—5 年或终身禁赛。选手若在禁赛期内再次出现此类情况，则由中国田协做出终身禁止其参加中国田协所有认证赛事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相关规定者由中国田协和各组委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视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与中国田协颁布的其它各项管理规定配套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田协负责解释和修改。

附件 1：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组织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国举办的由所有在室内、外进行的（包括公路上、体育场馆外的跑道上、自然条件形成未经人工硬化的道路上）的跑步赛事。

二、赛事应按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路跑赛事 A、B、C 类赛事组织标准组织比赛。

三、路线（赛道）标识

（一）每 1 公里设置 1 块公里牌，在折返、拐弯以及分道的路段须设指示牌，高度均不低于 2.5 米，核心内容信息位置不低于 2 米。

（二）每个比赛项目的终点前 100 米处，须设置终点提示牌和运动员分流指示牌，每个终点要设置醒目的标识。

（三）标识牌和提示牌要清晰、简洁、明显，数量要充足，摆放位置及高度要有利于运动员、裁判员等观看和识别。

（四）各种标识牌、提示牌要安全、牢固，摆放不得妨碍跑进路线。

四、起点区和终点区出发直段、冲刺直段原则上不得少于 300 米，此段内不得有宽度变化，此段路面材质须与赛道一致，不得铺装不安全材质，并有主席台位置参考示意图和明确的流线示意图。

（一）起点区域

1. 起点区应选择交通便利、适合赛事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的安全区域，并提供该区域的详细布局图（如主席台、医疗站、厕所、检录区等）。

2. 起点区应根据不同竞赛项目的规模设置出发区，并设置明显标志。

3. 起点区应综合考虑仪式需求以及参赛选手的集结、存包、补给、医疗、洗手间、垃圾处理等需求进行合理规划。

4. 起点应使用明显的标志物进行标志，例如出发拱门或气球。

5. 主席台区域应严格按工作职能、证件通行范围、人员流线控制人员进出，防止该区域人员混杂和秩序混乱。

6. 组委会须制定起点观众的疏散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该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特殊时期，还需在当地卫健委领导下设置医疗、健康、防疫检测体系。

7. 起终点区域人员流线避免交叉。
8. 根据比赛情况，须设置专门的高水平选手专用的集结区。
9. 如赛事规模过大，赛道及沿途组织工作压力、风险大，建议采取分时、分区、分枪的形式组织出发，确保赛事安全、有序举行。

(二) 终点区域

1. 组委会需制定终点区域的划分以及详细布局图（包括终点运动员通道、摄影区、移动卫生间、奖牌及纪念品发放流线示意图等）。
2. 终点区域应设有记者采访区，区内应严格控制人员进入，以便于人员快速疏散及记者采访。
3. 混合区：重大比赛应设通道式混合采访区，需有采访背景板；选手通道要求宽阔、有利于选手疏散。混合区内只允许有混合区通行证的人员进入。
4. 选手采访背景板前需有硬质或其他隔离，使采访人员和被采访人员分开。进入混合区内的记者须持有内场记者证，内场记者证只发给赛事官方合作或邀请的媒体。

五、赛道交通管制与关门时间

- (一) 起点区域应保持交通管制，直至最后一名运动员离开起点。
- (二) 终点区域交通应保持管制，直至公布的关门时间（考虑净计时造成的延时出发因素）
- (三) 赛事各公里点关门时间参考标准：

6 小时关门马拉松赛事					
5 公里	10 公里	半程	30 公里	35 公里	全程
45 分钟	1 小时 30 分	3 小时	4 小时 15 分	5 小时	6 小时 15 分

3 小时关门半程马拉松赛事				
5 公里	10 公里	15 公里	20 公里	半程
45 分钟	1 小时 30 分	2 小时 10 分	2 小时 50 分	3 小时 10 分

1 小时 30 分关门 10 公里赛事	
5 公里	10 公里
1 小时	1 小时 30 分

(四) 赛事赛道必须采用全程或分时交通管制,直至公布的关门时间。如果是双向交通的公路,运动员只用其中一侧,则可以只对使用的一侧进行管制。

(五) 所有赛事在赛道上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安保人员和检查裁判员,交通路口须有安保人员进行管理。

(六) 关于交通管制的公告须于赛事举办前1-2周、比赛前1天和比赛当天陆续向社会公布,以方便群众出行。

六、饮料站和饮水 / 用水站

通常情况下,组委会应根据天气情况在饮水 / 用水站提供饮用水及吸水的海绵块,在饮料站提供饮用水、运动饮料和能量补给品。

通常情况下,饮料、食品由组委会提供,但也允许运动员自备。组委会赛前要公布个人饮料的存放和运输事宜,技术会议时需进行再次告知确认。

当允许运动员提供自备饮料时,需标明放置的站点。运动员须提前存放至组委会指定站点。由运动员提供的饮料,自该运动员或其代表上交之时起,应始终处于组委会指派人员的监控之下。被指派人员应保证这些饮料不能以任何方式被改变或篡改。所有赛事须在赛道起终点及沿途为运动员确保提供充足的饮水 / 用水,并根据条件提供适当种类和适量的运动饮料以及能量补给品。能量补给品包括专业能量补充品、水果、固体及液态食品等 适合于跑步途中食用、有助于运动表现的食物。

组委会在赛道沿途应大约每5公里确保设置1个饮水 / 用水站或饮料站;确保水的充足供应。10公里以上的项目,饮水 / 用水站与饮料站应间隔配备,饮料站除饮用水外应至少提供运动饮料;超过25公里以上的项目,饮料站还可提供能量补给品。

如果条件允许,可以根据比赛性质、天气情况和参赛人员数量,将饮水 / 用水站和饮料站的间隔缩短,例如缩短为约2.5公里,则全程马拉松赛为8个饮料站和7个饮水 / 用水站;半程马拉松赛为4个饮料站和3个饮水 / 用水站。

饮料站、饮水 / 用水站的桌子应分组摆放,每组相邻放置的桌子总长度不得超过4米,每组之间至少相隔2米,确保每组桌子的两端仍有充足空间。

饮料站的饮料桌应首先摆放运动员自备饮料桌,之后是组委会准备的饮料桌和饮水桌,按顺序摆放。饮水站的桌子为饮用水桌和放置吸水的海绵块桌按顺序摆放。吸水的海绵块要放置在清洁的不锈钢或塑料托盘内,便于保存海绵块的水分,防止流失。

能量补给品应在饮料、饮水 / 用水桌之后提供,但能量补给品之后仍应确保安排至少一组饮用水。

饮用水及饮料桌每张桌子可配备2层隔板,在第一批运动员到来前应倒好3层水以确

保及时供水。

每个饮料站、饮水 / 用水站须设指示牌。站点较长时，水、饮料、海绵、能量补给品应分别提前设置指示牌，指示牌高度不低 2.5 米。

组委会应在赛道适当的位置安排递水人员、设置饮料桌便于运动员拿取。被批准的人员可以将补给递到运动员手中，但他们必须留在指定区域内，不得进入赛道，也不能阻挡任何运动员。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当运动员取水或补给时，任何官员或授权人员都不能在运动员身边伴随移动。

饮料、饮水 / 用水站的相关数量计算可参考附件 1。

如气温较高或有较高的风险，应酌情增加喷淋设施、冰块、冰水为运动员降温，喷淋用水建议使用可饮用水。如使用喷雾车作为喷淋降温，应至少使用自来水。

比赛当天最高温度超过 25℃，应在饮料站、饮用水站大量增加冰块（可食用）、海绵块给运动员降温。

七、参赛报名和领取参赛物品

（一）赛事应规定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如下：

- 马拉松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达到 20 周岁以上；
- 半程马拉松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达到 16 周岁以上。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组委会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

（二）组委会可为大众选手提供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两种方式。网上报名为最佳报名方式，建议所有赛事开通和完善网上报名系统。

（三）发放参赛物品

1. 大众运动员：组委会应至少在赛事前两天开始向大众选手发放参赛物品，并确保发放时间和方式方便选手领取。

2. 如在集中区域发放参赛物品的，应科学规划发放区域以及发放流程，尽可能减少参赛选手的排队以及等候时间。

八、精英运动员

（一）已获得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或经中国田协同意拟申请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应按照国家田联标牌赛事规则及渠道邀请精英运动员参加比赛（世界田联每年公布符合参加标牌赛事的精英运动员名单）。

（二）赛事组委会如邀请精英运动员，须按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和《中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管理办法》等要求，依规邀请精英运动员。

九、参赛号码布

(一) 比赛号码布的设计和制作均须遵守世界田联田径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号码布的最大尺寸应为 24cm (宽) x 16cm (高)。

1. 号码布上运动员标识的高度不得超过 6 厘米，标识应清晰可见。

2. 最多两家商业关联公司可以在号码布上显示。

3. 运动员标识上方任何暴露的最大高度应为 6 厘米。

4. 运动员标识下方的最大暴露高度应为 4cm。

5. 展示时用的号码布是为在领奖台上获得名次的运动员准备的，可将其放在颁奖礼套装上。展示时用的号码布的最大尺寸应为 24cm (宽) x 20cm (高)。

(三) 组委会可以提供用于固定在选手背包上的号码布，尺寸不受第 (二) 条限制；

(四) 号码布的背面应要求选手填写突发状况的相关信息，包括血型、药物过敏史、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 如需要选手采用别针固定号码布的，组委会在提供号码布的同时提供别针；

(六) 经组委会邀请的精英运动员、锦标赛及冠军赛的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时胸前、背后各佩戴一块号码布。

十、计时

(一) A 类赛事比赛时须使用中国田协审定的感应计时产品，提供净计时成绩；

(二) B 类赛事比赛时须使用感应计时系统，提供计时成绩；

(三) 所有赛事均应至少向赛事关门时间内完成最长距离竞赛项目的参赛者提供奖牌和成绩证书。

十一、比赛录像

(一) A1 类赛事应在起点、每 5 公里分段计时点、最远距离折返点和终点等处设置比赛录像，记录比赛的全过程。

(二) A2 类赛事需在起点、每 10 公里分段计时点、最远距离折返点和终点设置比赛录像，以便记录完成比赛的所有人员。

(三) B 类赛事可自行设置比赛录像。

十二、参赛指南 (官方手册)、秩序册和成绩公布

(一) 组委会应根据中国田协竞赛组织管理办法的要求, 将赛事的实用信息(交通、安保、医疗、竞赛等) 编制成手册, 于赛前下发到每个参赛人员手中, 以方便运动员参赛。参赛指南也可在赛事组委会网上下载。参赛指南建议图文并茂、简单明了, 更多地运用图示的形式把比赛信息传递给参赛选手。

(二) 组委会应至少于赛前 2 天将秩序册下发至各相关单位和个人。A 类认证赛事的秩序册须为中国田协保留一页简介和展示标识的广告页。

(三) 成绩公布

1. 所有赛事的组委会应按要求详细准确记录比赛成绩。

2. 所有赛事组委会应在赛事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比赛芯片计时成绩上传至赛事官方网站, 并进行公示。具备条件的单位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3. 赛事组委会须对运动员的成绩进行公示。所有获奖运动员的成绩应在赛事官方网站至少公示 10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方可发放奖金, 如有兴奋剂检查的赛事须检查结果无阳性方可发放。

4. 世界田联标牌赛事按相关规定时限将成绩报送世界田联, 并在组委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十三、大型活动

(一) 起跑仪式:

1. 通常情况下, 赛事的起跑仪式应将时间控制在 6 分钟以内, 尽量不安排超过 1 分钟的讲话、致辞。

2. 所有运动员应在起跑线后集结完毕, 裁判应确保无任何运动员用身体任何部分接触地面的起跑线, 之后鸣枪正式起跑。

3. 起跑仪式中注意“运动员准备”时不可将“宣布开幕”和“鸣枪发令”同时安排在同一起跑仪式中。

4. 组委会在出发前 5 分钟、3 分钟、1 分钟时应指定人员在起跑线前举牌给予倒计时提示。

5. 起跑发令口令统一为“请发令嘉宾举枪, 3、2、1”鸣枪。

6. 全运会马拉松、锦标赛、冠军赛(含)以上级别的赛事发令按照规则执行。由发令员“各就位”鸣枪。

7. 应安排起点负责人或起点总协调人在赛前适当时间与赛事负责人、仪式主持人、电视转播等人员就起跑仪式流程等工作进行细致的沟通协调。

（二）颁奖仪式

1. 颁奖台设置：前 3 名颁奖，颁奖台从左至右（面对颁奖台）应设置为：2、1、3；
2. 颁奖顺序：从第三名开始颁奖，第一名最后颁奖；
3. 颁奖程序（以前 3 名运动员颁奖为例）：
 - 主持人宣布颁奖仪式开始；
 - 请获奖运动员、颁奖嘉宾入场；
 - 宣布获得第三名的运动员，运动员登上领奖台；
 - 宣布获得第二名的运动员，运动员登上领奖台；
 - 宣布获得第一名的运动员，运动员登上领奖台；
 - 介绍颁发奖牌嘉宾，由嘉宾为第三名到第一名运动员颁发奖牌；
 - 介绍颁发其他物品嘉宾，由嘉宾为第三名到第一名运动员颁发其他物品；
 - 主持人宣布颁奖嘉宾和运动员合影留念；
 - 主持人宣布颁奖仪式结束。

运动员颁奖着装：须穿着正式队服。如组委会要求领奖运动员穿着大会提供统一的服装参加颁奖，则须事先征得获奖运动员及其代理人的同意，否则应以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意愿为准。组委会可设计颁奖号码布，要求获奖运动员在颁奖仪式中佩戴。

（三）组委会重要会议：

1. 技术会议：由竞赛总管召集，组委会负责人（副秘书长以上）、竞赛负责人、比赛监督、技术代表、技术官员、兴奋剂检测官员、省级监管单位代表、运营公司、精英运动员本人、教练等方面人员参加。会议内容包括实地路线介绍、重要参赛信息告知、精英选手参赛服装及参赛鞋确认。
2. 赛事联席会：由组委会负责人（副秘书长以上）召集，省级监管单位、竞赛负责人、电视转播、宣传、医疗、交通、安保、运营公司、裁判、现场主持、志愿者、计时公司等方面负责人参加。
3. 裁判员会议：按照组委会裁判员工作方案布置、检查、落实各项筹备工作。

十四、赛事代表、裁判员

（一）赛事代表

1. 赛事代表包括：

- (1) 组织代表 2-3 人；
- (2) 比赛监督 1-2 人；
- (3) 技术代表 1-2 人；
- (4) 技术官员 3-5 人；
- (5) 世界田联或中国田协赛道丈量员：1-2 人。

2. A 类赛事：选派 (1) (2) (3) (4) (5) 类赛事代表参加赛事组织；

3. B 类赛事：原则上由省级路跑监管单位选派 (2) (5) 类赛事代表参加赛事组织；中国田协根据赛事具体情况有针对性选派 (2) 类赛事代表参加赛事组织。

(二) 裁判员

1. A 类赛事总管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且有至少 2 年执裁路跑赛事经验，其他各主要岗位（发令、检录、起终点、检查、计时、饮水饮料、赛后、竞赛秘书、仲裁）必须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以上岗位必须由省级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

2. B 类赛事的赛事总管应为中国田径协会一级田径裁判；

3. B 类赛事按省级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的裁判员选派办法执行；

4. 赛事组委会应为所有参加执裁的裁判员提供统一的裁判服装（或标识），并制作赛事代表和主裁判的臂带。

十五、技术会议

赛事组委会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技术会议和竞赛路线的信息，技术会议应由技术代表主持并包含以下内容：

(一) 赛事组委会主席或代表致欢迎词

(二) 介绍：组织代表

(三) 技术代表

— 仲裁委员会成员

— 反兴奋剂代表

— 医务代表（监督确认运动员是否可以继续比赛的工作）

— 赛事总管（总裁判长）

— 主要竞赛官员

(四) 路线情况、比赛安排及竞赛注意事项（含自备饮料）

(五) 比赛抗议

(六) 兴奋剂检测 (如有)

(七) 广告条例

(八) 回答问题

十六、保险

为加强赛事各方人员的保障力度，组委会须为赛事所有组织人员、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50 万，并尽可能提高保额，同时确保组委会有公众责任险，如情况允许需配备赛事取消险。

注：赛事期间的定义为：

1. 大众运动员、观摩群众和其他有关人员：比赛当日；
2. 精英、注册运动员：从报到之日起到规定离开之日；
3. 工作人员：自工作之日起到比赛结束后离岗之日。

十七、安保

(一) 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

(二) 赛事组委会须制定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方案包括起点、终点、路线、VIP 服务等各个方面。

(三) 赛事组委会须根据比赛路线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管制方案和人员疏散方案，确保各主要路口的交通安全。

(四) 为切实做好比赛各区域的人员管理工作，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事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比赛证件设置方案及通行区域安排可参考附件 1-2。

(五) 举办 500 人以上 (包含 500 人) 的赛事，组委会须至少向安保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或 根据当地大型活动相关要求)：

1. 必要的批准文件；
2. 赛事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
3. 赛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4. 场地出租单位需提交的：
 - 大型社会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

- 大型社会活动应急疏散方案；
- 由行政或行业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活动场地建筑、设施、设备等安全可靠的年检、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
- 5. 与舞台施工单位签订的舞台施工协议书，消防安全协议书；
- 6. 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舞台搭建牢固的保证书；
- 7. 如雇佣保安，须与正规保安公司签订的保安合同书，并提供保安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注明人员安排）；
- 8. 举办活动的场地租赁协议书；
- 9. 举办活动现场平面图、效果图、座椅码放图（图上标明通道宽度，并向公安机关提供电子版的场地平面图、方位图）；
- 10. 证件样本、证件数量证明及封版证明，证件票务防伪说明和保证书；
- 11. 活动现场演出节目单；
- 12. 安全风险预测或评估报告；
- 13. 消防部门的批件；
- 14. 如有安检大棚，需要搭建公司协议，牢固保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十八、医疗急救服务

所有赛事均需遵守以下医疗服务标准：

（一）赛事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站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并制定比赛的医疗方案（第一救助、急救、健康护理、救护车及其它移动医疗救护服务、电话联络等）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赛事组委会须指定比赛线路沿线的医院作为组委会官方医院，并标明医疗地点、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三）赛事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医疗救护车、移动医疗救护设备（包括AED）、医疗站和医护人员，同时在赛道沿线也须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四）根据当地要求，制订各类参赛、办赛人员自我健康监测方案，建立对异常情况及相关人员处置机制。建立突发事件熔断机制，及时叫停终止赛事、活动。

（五）赛事组委会还应明确医疗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所有以上信息须通

过选手参赛指南向所有参赛选手公布。

十九、兴奋剂检查

(一) A 类赛事应进行兴奋剂检查, 拟申请或已经获得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 应按照国家田联规定进行兴奋剂检查, 并于赛后将检测单和检测结果报告世界田联。

检查例数应符合世界田联及中国田协的要求。

(二) 进行兴奋剂检测的赛事应负责以下工作:

1. 指定专人与兴奋剂检查官联系;
2. 提供兴奋剂检查的房间、卫生间及设备(办公桌椅、冷藏用冰箱);
3. 提供充足的饮用水以及 1 种以上非碳酸、非酒精饮料;
4. 负担兴奋剂检查官(2-4 名)的往返旅费、劳务费和当地交通食宿费;
5. 根据兴奋剂检查官要求配备志愿者进行辅助;
6. 负担兴奋剂检测费用。

二十、环卫

(一) 赛道起终点及沿途均应根据赛事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公用厕所, 并预留出运动员来往厕所的通道。起点公用厕所应在赛事开始前至少一个半小时开放。

各个项目起点的厕位总蹲位数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 60:1 计算, 女性选手超过 40% 的赛事应至少按照 50:1 计算, 有条件的赛事应尽可能提高比例。起点的存衣、热身以及排队集结区域均应确保有厕所; 终点的厕位总数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的 300:1 计算。

沿途厕位应至少每 5 公里间隔摆放, 有条件的赛事应尽可能在 2 公里处放置厕所。沿途厕所应至少按途经总人数的 600:1 计算总数, 并在 0-5 公里、5-30 公里, 30-40 公里各依次递减分配; 厕所应摆放在饮料站和饮水/用水站结束至少 10 米之后, 但要考虑厕所摆放朝向及因为选手排队影响赛道的问题; 建议组委会根据赛事规模提供男性沟槽式卫生设施。

(二) 赛事的起终点及赛道沿途应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服务, 赛事组织方应确保在赛事结束后赛事路线上不得遗留任何赛事废弃物。

二十一、媒体宣传

(一) 新闻发布: 组委会应积极通过大众媒体和自有媒体(如官方网站,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进行赛事的新闻发布。

(二) 已经申请或获得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 应按照国家田联的要求在全国或其他国

家或地区进行赛事播放（转播、录播、集锦）。

（三）A 类赛事至少于赛后 30 天，向中国田协提供不少于 5 分钟的赛事集锦和新闻报道统计情况，以便于进行赛事宣传。

（四）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媒体宣传。

二十二、市场开发

（一）各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世界田联、中国田协及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中国田协有权监督其执行情况。

（二）各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三）各组委会应配合中国田协对赛事市场开发的信息统计，中国田协将对统计信息保密，仅用于评估赛事市场价值等内部使用。

二十三、赛风赛纪

赛事各相关人员需严格遵守比赛的赛风赛纪规定，如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问题，赛事组委会须参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纪律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二十四、举办全国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及 10 公里锦标赛、冠军赛，除了应符合 A1 类赛事要求并按以上组织标准严格执行外，还须按附件 1-3 所列要求进行组织。

附件 1-1: 马拉松饮料站、饮水 / 用水站的相关数量计算

每个饮料站、饮水 / 用水站的饮料数量计算需要确定以下数值: 途径人数、总水量、总瓶数、杯子总数、桌数。

1. 每个水站应该为每名运动员提供大约 250–330 毫升的水。
2. 每个水站总水量为需服务的运动员人数乘以 250–330 毫升。
3. 最低总瓶数为总水量除以瓶装规格 (如 1 升装、500 毫升、330 毫升、250 毫升等)。
4. 每杯倒水量应控制在 120 毫升左右, 即平均每 500 毫升瓶装水 (饮料) 分装 4 杯。因此杯子最低总数为总水量除以 120 毫升。
5. 每个饮料站、饮水 / 用水站的桌数计算:
 - 1) 首先按照各站对应关门时间计算服务分钟数, 确定每分钟需要服务的人数。
 - 2) 桌子规格以 120 厘米 × 60 厘米计, 每桌每分钟在志愿者数量充足的前提下, 预计可服务 6–10 人。

3) 每分钟服务总人数除以每桌每分钟服务人数即需要的桌数。

* 以某全程马拉松位于 5 公里的饮料站为例:

首先确定途径人数 30000 人

服务总时间为开赛 15 分钟到关门时间 55 分钟, 总计服务 40 分钟

每分钟需服务 750 人

如果每张桌子配备 4 名志愿者, 桌子面积 120 厘米 × 60 厘米, 根据熟练程度每分钟平均服务 6–10 人取水, 则共需 75–125 张桌子。

各赛事可通过优化流程, 加强志愿者培训, 提高单位服务数量, 从而减少物资耗用。

附件 1-2：比赛证件参考设置方案

类别	证件名	类型	颜色	说明	
工作证	VIP	A1	颜色由组委会自行确定	通行赛事各区域	
	领队证	T		各队领队使用。不能进入 VIP 区、赛道、混合区、媒体区	
	通用工作证	O1		主要工作人员使用。不能进入 VIP 区	
	起点工作证	O2		只允许在起点区域活动	
	终点工作证	O3		只允许在终点区域活动，不能进入 VIP 区、混合区、媒体区	
	路线工作证	O4		只在路线上（非赛道）使用	
	裁判证	J		裁判员使用，不能进入 VIP、媒体区域	
	观摩证	G		可通行起、终点和路线，不能进入 VIP 区、赛道、混合区、媒体区	
	赛事保障工作证	S		赛前进入场地搭建，赛后清理场地	
	志愿者证	V		志愿者使用，不能进入 VIP、媒体区域	
	赞助商			As1	重要赞助商使用，通行赛事各区域
				As2	一般赞助商使用，不能进入 VIP 区、赛道、混合区、媒体区
	内场记者证	Ph		可进入混合区、比赛内场区进行采访，必须与记者证搭配使用	
一般记者证	P	记者采访使用，VIP 区、赛道、混合区不能进入			
车证	贵宾车证 (VIP)		可通行起、终点区域，但是不能上路线		
	路线车证		工作车专用，可通行起、终点、路线，但赛时不能跟随运动员在路线上通行		
	起终点车证		可通行起、终点区域，但是不能上路线		
	序列车车证		跟随运动员在路线上通行		
	起点车证		只允许在起点停放		
	终点车证		只允许在终点停放		
	路线定位车证		提前进入赛道，并只允许在赛道某个地点定位停车		
				赛前进入场地搭建，赛后清理场地	

附件 1-3: 全运会马拉松、全国马拉松、半程马拉松、10 公里锦标赛、冠军赛其它组织要求

全国马拉松、半程马拉松、10 公里锦标赛、冠军赛及申办世界田联、亚田联马拉松的赛事须为中国田协 A1 类赛事。

1. 每个饮水 / 用水站前 50 米处须设到达水站的提示牌。
2. 在起点区域须设置专门的注册运动员准备活动区和检录区, 起跑时与赛事精英运动员一同安排在第一方阵前列。
3. 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前须向注册运动员公布分段成绩和总成绩。
4. 赛后需印制成绩册, 在印制秩序册和成绩册时, 注册运动员单独排列, 成绩须包括分段成绩和总成绩。
5. 须在比赛结束后 6 小时内将注册运动员成绩以 Excel 的格式通过 Email 发送到中国田协马拉松部公共邮箱。
6. 赛事须设置专门针对注册运动员的兴奋剂检查站, 将按照全年兴奋剂检测计划对有关注册运动员进行检查。
7. 如有条件, 需为媒体提供以下服务:
媒体中心 —— 房间 (30 人左右)、电视、电话、传真、复印机、互联网; 成绩服务 —— 安排成绩发放服务人员; 网络服务 —— 连接互联网服务; 新闻发布会 —— 赛前赛后各 1 次
8. 每站锦标赛须为每个注册单位至少男、女各 3 名运动员及 1 名教练员或工作人员 (女子马拉松团体比赛时应适当增加人数) 免费提供比赛期的食宿及接、送站与赛时班车。
9. 如组委会安排赛时安检, 尽可能为注册运动员安排远端安检, 如住地。
10. 赛事须向运动员提供自备饮料发放点, 并提供日常饮用水。
11. 锦标赛分站赛、冠军赛须设立男女前三名名次奖金, 具体要求如下:
 - 1) 参赛运动员男女各不得少于 10 人 (含), 如低于 10 人, 则取消该性别设置的奖金;
 - 2) 锦标赛分站赛奖金按名次由高到低设置为 3 万、2 万、1 万元人民币、冠军赛奖金按名次由高到低设置为 5 万、3 万、2 万元人民币;
 - 3) 可与城市马拉松奖金累计发放。
12. 锦标赛分站赛可以颁发名次证书。名次证书内容: 全国马拉松锦标赛 (第 * 站) 第 * 名。

13. 必要的裁判岗位设置:

- (1) 技术代表 1-2 人
- (2) 技术官员 3-5 人
- (3) 路线丈量员
- (4) 检查裁判长
- (5) 终点主裁判
- (6) 检查主裁判
- (7) 起终点区域管理员
- (8) 竞赛秘书

附件 2：五级竞赛体系

